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設置辦法**

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
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依據及目的)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農業機械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培訓農業機械相關領域專業人才，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技術之推廣與應用。

(掌理事項)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農業機械相關課程訓練。

二、技術課程指導及教材編排。

三、提供代耕及農機修護服務。

四、支援本校相關學系課程實習指導。

五、儀器設備工具管理維護。

六、學員受訓期間之生活管理。

七、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培訓。

八、推廣新型農業機械及農業機械功能改良。

(編制人員)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(諮詢人員)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成立農業機械研究委員會，其組成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稔農業機械/生物機電之相關人士，並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(實施時間)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